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金办理流程及享受待遇

**复员军人**：是指1954年l0月31日以前参加中国工农红军、东北抗日联军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脱产游击队、八路军、新四军、解放军、中国人民志愿军等，后经批准从部队复员的人员。

**定期定量生活补助金：**1954年10月31日以前入伍后经批准从部队复员，退役后未参加过工作且丧失劳动能力生活困难的复员军人，可以申请享受定期定量生活补助金。

**办理流程是:**当事人持户口簿、身份证及退伍证、公示书到户籍所在地镇(街道)退役军人服务站申请；镇（街道）退役军人服务站审查后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；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再次审核后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确认其身份后，享受生活补助金。

**医疗待遇**：复员军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，其个人缴费部分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全部为其缴纳。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复员军人按每人每年380元的标准，给予**门诊医疗补助**。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偿(报销)比例范围、限额内的住院医疗费用，经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偿(报销)后的剩余**住院费用**予以60％补助。

复员军人因患大病医疗费用支出数额较大,其医疗费用在经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(补偿)以及医疗补助后,个人自负超过20000元的,由个人提出申请,经所在镇（街道）审核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确认后,给予特别救助，年救助金额不超过5000元。

**优 待**：享受抚恤补助的在乡复员军人，由当地政府按规定标准发给优待金，优待金每年按照政府规定数额发放一次。免费乘坐区内公共汽车；免费参观周村古商城名胜古迹。享受在乡复员军人待遇的优抚对象死亡，给予一次性丧葬补助费1500元。

**住房补助**：复员军人承租、购买住房依照有关规定享受优先、优惠待遇。居住农村的抚恤补助优抚对象住房困难的，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工程，对自己承建的50平米以上的住房，政府给予6000元住房补助。孤老优抚对象入住镇敬老院优先安排，在享受五保供养政策的同时，个人仍享受国家规定的抚恤补助待遇。